

国家计量认证环保评审组

关于报送 2021 年环保评审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评审计划的通知

各国家级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：

根据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质检总局 163 号令）要求，为组织做好 2021 年环保评审组资质认定评审工作，请各机构组织填写评审计划表（见附件），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前发送至以下邮箱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米方卓 010-84943217 冯 丹 010-84943273

电子邮箱：quality@cnemc.cn

附件：2021 年国家级资质认定评审工作计划表

国家计量认证环保评审组

2020 年 12 月 24 日



附件：

2021 年国家级资质认定评审工作计划表

机构名称	评审建议时间	证书到期时间	评审类型	是否为二合一评审	联系人及方式

注：1. 评审时间至少要在证书到期日 2 个月前进行，否则会影响证书有效期的连续性。

2. 评审类型分为：复查评审、扩项评审、地址变更评审。

3. 二合一评审指实验室认可和资质认定两项工作一并进行。

单位公章

年 月 日